



**佛堂镇江北幼儿园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摘要

本地块位于义乌市佛堂镇江北路 289 号，东至义乌市雪忠恺服饰有限公司、绿化带，南至江北路，西至农田，北至农田。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08924°，北纬 29.215605°。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根据《佛堂镇江北幼儿园地块规划条件》（义规条件[2018]0360 号），本地块已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A3），规划用地面积为 9432.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属于佛堂镇湖山村、杨宅村集体，现属于佛堂镇江北幼儿园，已更名为佛堂镇实验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已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A3），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教育用地（0804），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关于限期完成义乌市“一住两公”供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应调未调”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本地块在应调查地块清单内，该地块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供地，2019 年 11 月开始建设幼儿园，2021 年 8 月竣工，地块内现状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佛堂镇实验幼儿园，故本次调查为补充调查。

2024 年 6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江北幼儿园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江北幼儿园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义乌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本地块在 2009 年及以前

一直为农田，2010年地块内北侧搭建了临时工棚（瓷砖仓库），2013年瓷砖仓库扩建，至2016年全部拆除，部分土地平整，2019年地块内土地全部平整后开始建设幼儿园，2021年建成后至今不变；现状地块内仍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佛堂镇实验幼儿园。因此，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农田、水塘、江北路、稠岭线、蟠龙路、湖山村、杨宅村、堂楼下村、绿化带、平整后待建设空地（停车场）、杨宅加油站、义乌市塔山海啸彩印厂、临时竹棚（售卖石灰）、临时钢棚（售卖石灰、建材等）、义乌市雪忠恺服饰有限公司、临时施工营地（临安至苍南公路佛堂互通至上佛路段公路工程）、悦江府、湖山村针织内衣厂、钢筋加工工棚、原江滨二期工业区（义乌市佛堂运输有限公司、义乌市豪哥饰品厂、义乌市金仙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南剑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乐乐食品厂、义乌市永拓包装厂、义乌市荣盛针织厂、义乌市佛堂阿伟彩印厂、义乌市金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针织类企业等）以及未拆除的闲置厂房。佛堂镇疏港大道与江北路交叉口东侧2#地块与本地块紧邻，根据《佛堂镇疏港大道与江北路交叉口东侧2#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2022年3月）及其备案意见可知，该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经采样检测后所有数据均达标，不属于污染地块，因此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要求，可以作为教育科研用地（A3）进行后续开发利用。